

##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源于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定价原则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丛培国： \_\_\_\_\_

景贵飞： \_\_\_\_\_

刘婷： \_\_\_\_\_

2021年8月6日